

股票简称：李子园

股票代码：605337

债券简称：李子转债

债券代码：11101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东方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7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9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	29
二、转股价格调整.....	31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子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59.79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81 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

张。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	23,557.00	23,55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443.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每年将至少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方证券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东方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东方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LI ZI YUAN FOOD CO., LTD.
股票简称	李子园
股票代码	60533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390,102,273.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博胜
董事会秘书	金函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政编码	321031
电话号码	0579-82881528
传真号码	0579-82886896
互联网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水替类饮料、果蔬

汁饮料、风味饮料及其他等产品。

李子园作为国内含乳饮料行业的重要品牌之一，长期深耕甜牛奶等经典含乳饮料产品，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渠道拓展以及品牌建设，不断巩固自身在细分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围绕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公司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在保持甜牛奶等核心产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更多消费场景，推动产品体系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为顺应消费者对健康化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围绕低糖、低脂、功能化等消费趋势，陆续推出多样化产品。其中，公司新推出的维生素水、电解质饮料等水替类产品，主要面向日常补水与运动补能等消费场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消费场景布局。通过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公司逐步构建以含乳饮料为核心、功能型饮料与补水类产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组合，为企业长期发展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9,562.43	141,507.24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628.82	22,380.37	-12.2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56.11	20,730.96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82.30	36,040.89	-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3.19	-12.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2.22	-21.03%
总资产（万元）	303,772.34	298,813.8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4,656.53	172,994.45	-4.8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核准,公司向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28,886.88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22,135.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3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

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142.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10,152.2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8.2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11,801.44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31.52
合计		-	22,135.5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9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48,557.00	25,000.00	25,000.00	2,069.72	3,665.38	-21,334.62	14.66	2027 年 12 月 [注 4]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9,688.50	58.87	2026 年 6 月[注 5]	—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10.00	59,910.00	59,910.00	27,291.22	28,886.88	-31,023.12	48.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该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分 2 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即开始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27 年建设完成。

注 5：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注 2	-	不适用	否	2025/4/26	2025/5/19
合计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其中来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4/8/23	2025/8/22	2024/8/23
13,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4/26	2026/4/25	2025/4/26
38,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9/12	2026/9/11	2025/8/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4/29	2027/4/29	2025/4/26 2025/4/28	-	2.35%	72.8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58.75 [注 1]	2024/8/29	2027/2/28	2025/4/26	-	2.35%	36.5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30	2027/8/30	2025/8/11	-	2.15%	51.8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136.76 [注 2]	2025/4/28	2027/2/28	-	5,217.70	2.35%	80.9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68.15 [注 3]	2025/4/28	2027/5/10	-	3,116.72	2.35%	48.5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82.18 [注 4]	2025/8/14	2027/8/30	-	4,115.62	2.15%	33.44

合计				31,345.84 [注 5]				12,450.04		324.20
----	--	--	--	---------------------------	--	--	--	------------------	--	---------------

注 1: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8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58.75 万元。

注 2: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136.76 万元。

注 3: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3,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68.15 万元。

注 4: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4,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82.18 万元。

注 5: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强,可随时转让。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金函辉先生

(六) 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1,66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27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李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李子园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李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即李子园）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即东方证券），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八）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三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十一）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四）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生本条第（二十七）项至第（三十三）项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025年度，除转股价格调整外，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其他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内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14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6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4）因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5）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8.37元/股调整为18.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90,102,59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45,46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83,157,136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3,157,136×0.23）/390,102,598≈0.23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8.37-0.23\approx 18.14$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1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李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李子转债”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转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